

EFT Solutions

俊盟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上市編號：8062



2023

第一季度業績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的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俊盟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或「**我們**」)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目錄

公司資料	3
財務概要	5
第一季度業績	6
簡明綜合損益表	6
簡明綜合全面收入表	7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8
季度財務資料附註	9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4
權益披露及其他資料	19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勞俊傑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勞俊華先生(於2023年5月8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林靜文女士
呂顯榮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永權博士B.B.S.
曹炳昌先生
黃平耀先生

合規主任

勞俊傑先生(於2023年5月8日就任)
勞俊華先生(於2023年5月8日辭任)

公司秘書

李文灝先生

授權代表

勞俊傑先生
李文灝先生

審計委員會

曹炳昌先生(主席)
胡永權博士B.B.S.
黃平耀先生

薪酬委員會

黃平耀先生(主席)
勞俊傑先生
胡永權博士B.B.S.

提名委員會

勞俊傑先生(主席)
黃平耀先生
胡永權博士B.B.S.

香港法律顧問

李偉斌律師行
香港中環
環球大廈22樓

公司資料

核數師

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尖沙咀
天文臺道8號10樓

主要往來銀行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83號9樓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葵涌
葵豐街28-36號
業豐工業大廈11樓
B1及B3室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Ocorian Trust (Cayman) Limited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Link Market Services (Hong Kong) Pty Limited
香港
皇后大道中28號
中匯大廈
16樓1601室

股份代號

8062

公司網站

www.eftsolutions.com

財務概要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 / (-)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23,803	28,601	(16.8)%
毛利	11,229	13,364	(16.0)%
經營溢利	5,282	6,615	(20.2)%
除稅前溢利	5,279	6,615	(20.2)%
期內溢利	4,666	5,832	(20.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4,536	5,918	(23.4)%

每股盈利

	2023年 港仙 (未經審核)	2022年 港仙 (未經審核)	+ / (-)
	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	0.95	1.23	(22.8)%

第一季度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集團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報告期」）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季度業績，連同2022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呈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	23,803	28,601
貨品銷售及服務成本		(12,574)	(15,237)
毛利		11,229	13,364
其他收入		385	-
其他虧損		(409)	(1,681)
行政開支		(5,923)	(5,068)
經營溢利		5,282	6,615
融資成本		(3)	-
除稅前溢利		5,279	6,615
所得稅開支	5	(613)	(783)
期內溢利		4,666	5,832
下列人士應佔溢利：			
— 本公司擁有人		4,536	5,918
— 非控股權益		130	(86)
		4,666	5,83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港仙)	6	0.95	1.23

簡明綜合全面收入表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溢利	4,666	5,832
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產生的匯兌差額	(41)	(451)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4,625	5,381
下列人士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4,503	5,501
— 非控股權益	122	(120)
	4,625	5,381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三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附註)	匯兌儲備 千港元				
於2023年4月1日(經審核)	4,800	53,545	(10,228)	(173)	76,291	124,235	718	124,953
全面收入								
期內溢利	-	-	-	-	4,536	4,536	130	4,666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 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33)	-	(33)	(8)	(41)
全面收入總額	-	-	-	(33)	4,536	4,503	122	4,625
於2023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4,800	53,545	(10,228)	(206)	80,827	128,738	840	129,578
於2022年4月1日(經審核)	4,800	53,545	(10,228)	372	71,387	119,876	460	120,336
全面收入								
期內溢利	-	-	-	-	5,918	5,918	(86)	5,832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 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417)	-	(417)	(34)	(451)
全面收入總額	-	-	-	(417)	5,918	5,501	(120)	5,381
於2022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4,800	53,545	(10,228)	(45)	77,305	125,377	340	125,717

附註：特別儲備指根據重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2月5日的招股章程)，本集團所收購俊盟國際有限公司(「俊盟國際」)的全部已發行股份(價值100港元)與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EFT Solutions International Limited收購俊盟國際的代價約10,228,000港元之間的差額。

季度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三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2016年5月26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及進行登記。其註冊辦事處位於Ocorian Trust (Cayman) Limited,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其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為香港新界葵涌葵豐街28-36號業豐工業大廈11樓B1及B3室。

本公司股份(「股份」)於2016年12月15日在聯交所GEM上市。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銷售點電子資金轉賬(「電子支付終端」)機及周邊設備的銷售、提供電子支付終端系統支援服務、軟件方案服務及嵌入式系統方案服務。本公司的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LCK Group Limited(「LCK」)(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其最終控股方為勞俊傑先生(「勞先生」)。

季度財務資料的呈列貨幣為港元(「港元」)，即本集團的功能貨幣。

季度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三個月

2. 季度財務資料之編製基準

季度財務資料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十八章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季度財務資料所載數額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算得出。然而，其所載資料不足以構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界定的中期財務報表。

該季度財務資料應與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2023年年報」)中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2023年年報所用者一致。

季度財務資料已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歷史成本通常按以換取貨品及服務時所支付代價的公平值計算。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報告期，本集團已採納所有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與其營運相關並於2023年4月1日開始的會計年度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

於報告期採納該等修訂並未對報告期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的會計政策造成重大變動。

季度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三個月

4.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電子支付終端機及周邊設備的銷售	5,354	11,531
提供系統支援及軟件方案服務	18,449	17,070
	23,803	28,601

5. 所得稅開支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所得稅		
— 香港利得稅	646	1,040
— 海外所得稅	248	56
即期所得稅總額	894	1,096
遞延所得稅	(281)	(313)
期內稅項支出總額	613	783

季度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三個月

5. 所得稅開支(續)

小於或等於2,000,000港元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8.25%的稅率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大於2,000,000港元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的稅率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2022年：小於或等於2,000,000港元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8.25%的稅率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大於2,000,000港元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的稅率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澳洲、澳門及中國海外溢利稅項已根據有關國家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並按照現行稅率計算。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之規例及法規，本集團毋須繳納該等司法權區之任何所得稅。

6. 每股盈利

兩個期間的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23年	2022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盈利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盈利	4,536	5,918
	千股	千股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股份數目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80,000	480,000

由於兩個期間均無潛在已發行股份，兩個期間的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季度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三個月

7. 關聯方交易

截至2022年及2023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本集團與關聯方訂立以下重大交易：

關聯方名稱	交易性質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Affinity Corporation Limited (附註1)	已付租金開支	84	84
易付達(亞洲)有限公司 (附註1)	電子支付終端機及周邊設備的銷售 (附註2)	920	1,133
	提供電子支付終端系統支援服務	2,185	2,223
	已付轉介費用	436	-
	收購固定資產	-	6
飛寧有限公司(附註1)	已付租金開支	150	150
LCKB Company Limited (附註1)	已付租金開支	96	96
勞先生	已付租金開支	212	245
林靜文女士(「林女士」) (附註3)	已付租金開支	81	81

附註：

1. 勞先生為Affinity Corporation Limited、易付達(亞洲)有限公司、飛寧有限公司及LCKB Company Limited的最終股東。
2. 該價格參考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向至少兩名獨立第三方提供的質量、數量、規格和交貨期限以及安排相若的電子支付終端機產品的交易價格而釐定。
3. 林女士為非執行董事及勞先生之配偶。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概覽

於報告期，本集團錄得收益約23.8百萬港元，較2022年同期約28.6百萬港元減少約16.8%。

本集團於截至2022年及2023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分別錄得期內溢利約5.8百萬港元及4.7百萬港元，減少約19.0%，主要由於來自電子支付終端機及周邊設備的銷售的收入及毛利減少所致。

收益

截至2022年及2023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分別確認收益約28.6百萬港元及23.8百萬港元，減少約16.8%。此乃主要由於電子支付終端機及周邊設備銷量減少所致。

就電子支付終端機及周邊設備的銷售而言，截至2022年及2023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分別確認收益約11.5百萬港元及5.4百萬港元，大幅減少約53.0%，此乃主要由於售出的電子支付終端機數量減少所致。

就提供系統支援及軟件方案服務而言，截至2022年及2023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分別確認收益約17.1百萬港元及18.4百萬港元，增加約7.6%，此乃主要由於提供系統支援服務的業務增加所致。

貨品銷售及服務成本

貨品銷售及服務成本主要包括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獨立服務供應商成本、工具及消耗品、薪金及福利、貨運及運輸成本、租金、本地差旅以及電訊與公用設施費。截至2022年及2023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貨品銷售及服務成本分別約為15.2百萬港元及12.6百萬港元，減少約17.1%，主要由於已售存貨成本減少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2022年及2023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整體毛利分別約為13.4百萬港元及11.2百萬港元，減少約16.4%。毛利減少的主要原因是與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相比，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電子支付終端機銷量有所減少。整體毛利率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約46.7%增加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約47.2%，增加約0.5個百分點，乃由於本集團於本期間在軟件方案服務市場方面錄得較高毛利率所致。

員工成本及董事薪酬

截至2022年及2023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所錄得的員工成本及董事薪酬分別約為6.0百萬港元及5.6百萬港元，減少約6.7%，乃由於本期間員工薪金減少所致。

其他行政開支

其他行政開支(不包括員工成本及董事薪酬)主要包括廣告、核數師薪酬、折舊、無形資產攤銷、法律及專業費用以及辦公室開支。

於截至2022年及2023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其他行政開支分別約為3.7百萬港元及4.4百萬港元，增加約18.9%，乃主要由於本期間折舊及攤銷增加所致。

其他虧損

於截至2022年及2023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其他虧損分別約為1.7百萬港元及0.4百萬港元，當中主要為信貸虧損撥備變動及匯兌虧損淨額。

期內溢利

於截至2022年及2023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本集團分別錄得期內溢利約5.8百萬港元及4.7百萬港元。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收益及毛利減少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狀況、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採取審慎的現金及理財政策。為了更有效控制成本及盡量減低資金成本，本集團集中處理庫務事宜，並一般將現金存放於香港主要銀行，大部分以港元計值。

於2023年6月30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96.4百萬港元(於2023年3月31日：流動資產淨值約91.3百萬港元)，包括於2023年6月30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76.7百萬港元(於2023年3月31日：約73.1百萬港元)。

於2023年6月30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按年末的銀行借款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為零(於2023年3月31日：零)。

資產質押

於2023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質押任何資產(於2023年3月31日：無)。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2023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於2023年3月31日：無)。

於2023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開支(於2023年3月31日：無)。

於2023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於2023年3月31日：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資本資產

於2023年6月30日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資本資產。

重大投資及收購計劃

於2023年6月30日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及收購計劃。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報告期派付任何股息(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無)。

業務回顧

作為不斷創新的電子支付終端方案供應商，專注於在香港銷售電子支付終端機及周邊設備、提供電子支付終端系統支援服務、軟件方案服務及嵌入式系統方案服務。本集團繼續保持領先地位。

我們自信將不負作為電子支付終端機生產商與收單機構(即收單銀行或代表商戶處理信用卡或扣賬卡付款的支付交易處理商)之間的主要橋樑的地位，提供全方位電子支付終端方案，包括電子支付終端機及周邊設備銷售服務，以及開發符合電子支付標準驗收認證的軟件及提供電子支付終端機的安裝以及日常維護和維修服務。

本集團將繼續提供按個別項目定製的軟件方案服務，以進一步把握持續發展的機遇，拓闊電子支付終端機市場的當地市場份額。我們亦將繼續為收單機構以及商戶提供電子支付終端機及周邊設備銷售服務。本集團繼續努力發展電子支付終端機及周邊設備銷售業務，以及提供電子支付終端系統支援服務、軟件方案服務及嵌入式系統方案服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隨著數字支付市場(特別是二維碼支付、快速支付系統(「轉數快」)及電子錢包系統的流行)的快速發展，我們預期提供電子支付終端機及周邊設備採購以及提供電子支付終端系統支援服務及軟件方案服務將有著龐大的增長機會。

本集團將竭力促進業務增長，並將投入專業技能，全力協助香港轉型為智慧城市。本集團旨在增強實力及提供多元化且優質的一站式綜合服務，以進一步擴大市場份額及鞏固我們在電子支付終端銷售、系統支援及軟件方案行業的市場地位。

權益披露及其他資料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3年6月30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及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須記錄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中的權益

姓名	身份	附註	好倉	
			普通股 權益總額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百分比
勞先生	於受控法團權益	1	348,455,000	72.59%
	實益擁有人		2,765,000	0.58%
林女士	配偶權益	2	351,220,000	73.17%

附註：

1. 勞先生於LCK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LCK所持有的348,455,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林女士是勞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勞先生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3年6月30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在該條所述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權益披露及其他資料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

於2023年6月30日，就董事所知，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須記錄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的股東(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如下：

名稱	身份	附註	好倉	
			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百分比
LCK	實益擁有人	1	348,455,000	72.59%

附註：

1. 勞先生法定及實益擁有LCK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LCK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3年6月30日，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未獲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告知其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須記錄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權益披露及其他資料

購入股份或債券的權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任何時間內，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並無於本公司及／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獲授予或行使任何權利以認購本公司及／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或相關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任何時間內，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其聯營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使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及主要股東於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於報告期及直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本公司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彼等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權益除外)或與本集團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的權益

除本報告中季度財務資料附註7所披露者外，於回顧期末或回顧期內任何時間，概無存在其他與本集團業務相關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為其中訂約方，且董事於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

權益披露及其他資料

與控股股東訂立的重大合約

除本報告中季度財務資料附註7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本公司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概無與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重大合約，亦概無就控股股東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提供服務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向控股股東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提供服務訂立任何重大合約。

遵守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標準守則」)，其條款的嚴格程度不寬鬆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規定交易標準。本公司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確認，於報告期，本公司概不知悉任何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違反行為守則所規定的標準。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66條，對於任何因任職或受僱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而可能擁有與本公司證券相關的內幕消息的本公司僱員或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董事或僱員而言，董事亦要求彼等在其身為董事而根據標準守則被禁止買賣的情況下，不得買賣本公司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於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強調高素質的董事會、健全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透明度及問責制，以提升企業價值，維護全體股東及本公司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繼續監控及審查本公司的企業管治事務，並於適當時作出必要的變動。

權益披露及其他資料

董事會已採納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管守則**」)的原則、守則條文及推薦的最佳常規。根據GEM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並以書面條文明確規定了職權範圍。於報告期及直至本報告日期，除下文所述偏離外，本公司一直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管守則的全部守則條文：

企管守則守則條文第C.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勞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鑑於勞先生自2008年以來一直負責本集團日常營運及管理的職責，且考慮到本集團發展迅速，董事會認為，以勞先生豐富的經驗及對本集團業務的瞭解，由勞先生兼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可增強穩健及一貫的領導，從而有效作出業務規劃及決策，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董事會認為，於有關情況下偏離企管守則守則條文第C.2.1條為適當。

儘管存在上述情況，董事會認為，董事會由經驗豐富及具有才幹的人士組成，其中3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足以確保董事會的運作維持權力平衡。

審核委員會及審閱財務報表

審核委員會於2016年11月23日由董事會成立，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GEM上市規則。審核委員會成員目前由曹炳昌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胡永權博士*B.B.S.*及黃平耀先生組成，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a)監察本公司財務報表的完整性，(b)檢討本公司財務控制、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及(c)檢討本集團財務及會計政策與實務。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未經審核。

權益披露及其他資料

審核委員會已與本集團的管理層一同審閱本集團於報告期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季度報告、本季度報告、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政策，以及其他財務報告事項。審核委員會信納有關結果符合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之規定及其他適用之法律規定，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俊盟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勞俊傑

2023年8月9日

截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勞俊傑先生；非執行董事林靜文女士及呂顯榮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曹炳昌先生、黃平耀先生及胡永權博士B.B.S.。

本報告將由刊登當日起至少7天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eftsolutions.com。